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73,588,8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899,9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11,630,238.08元/73,588,888*10股=1.5804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580434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73,588,8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899,900股后的股本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0,238.0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99,900股后的72,68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11,630,238.08元 /73,588,888*10股=1.5804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580434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010-68041897

传真电话：010-68041897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